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0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且已获2025年0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2025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1)公司在当期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下限为人民币5亿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0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4,077,048.00股剔除尚未办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6,000.00股后的股本1,754,021,04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613,907,366.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5年09月0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0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1,754,077,048.00股减少至1,754,021,048.00股,但因本次分配方案是以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1,754,021,048.00股为基数,因此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而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54,021,0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09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09月18日,红利发放日:2025年09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0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0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7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68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09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09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新写字楼

联系人:胡舒芬

邮编:310011

咨询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传真请注明“权益分派业务”)

电子邮箱:ir@eastchinapharm.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以下简称“原公告”),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一、更新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更新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更新前: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更新后: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更新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附件:《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1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1.01	非独立董事申赛	
21.02	非独立董事牛晓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1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11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议案2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21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5年9月12日17 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 6371119　　传真:0535- 6371119

联系人:刘晓杰　刘雅楠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5

2、投票简称为:东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20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1为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1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1.01	非独立董事申赛	√			
21.02	非独立董事牛晓锋	√			

(说明:请在每项提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5年9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股东签字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群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合规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的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四)决策程序及实施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业务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合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的产品。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规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对未来闲置资金的合理预计。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的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5年9月11日;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其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统筹会议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9月22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5年9月11日。

同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罗耀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查,截至2025年9月11日(即上述临时提案函提交日),罗耀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79,110股(其中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18,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1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议案2及